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ENERGYHOLDINGS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1.9百萬港元，對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4.3百萬港元。但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為約20.4百萬港元，對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1.0百萬港元。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主要由於(i)對比2023年同期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4.8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其他收入中的政府補助減少約7.6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披露資料乃由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曹玉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